附件6

关于申请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石园科发〔2024〕11号），现启动我区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1.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主体协同创新，建设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等，经评估，按其研发及办公场地实际应用面积分别予以最高100%或80%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4000平方米，予以每年不超过5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

2.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在区内实施且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认定，按照项目投资额20%予以补助，最高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协同创新平台视为1个平台项目，由所有主体进行联合申报或经其他单位同意由一家主体作为代表申报，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才团队和技术储备，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申报单位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4.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申报项目要求

1.申报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建设项目（填写附件6-1、-3、-4、-5）：

（1）已获得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资质认定；

（2）具有固定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其他开展技术研发所需的科研条件，其中国家级实验室可按其研发及办公场地实际应用面积申请最高100%补贴支持，省市级实验室可按其研发及办公场地实际应用面积申请最高80%补贴支持；

（3）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石景山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

（4）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国家级或市级实验室建设资质的，不得重复申请运营经费支持；所申报实验室支持面积总和不超过4000平方米。

2.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填写附件6-2、-5）：

（1）需在区内实施且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

（2）项目投资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的资金，不包括土地、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需明确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销售情况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三、申报材料

（一）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登录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登录首都之窗政策兑现专区（ https://zhengce.beijing.gov.cn/#/home ）线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申报材料包括如下：

1.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石景山区关于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件6-1）；

2.申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石景山区关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件6-2）；

3.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计登记证书；

4.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5.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6.申请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支持资金的需提供：

（1）已获得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资质认定的批复文件或建设任务书；

（2）固定场所租赁合同和租金凭证，及具备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其他开展技术研发所需的科研条件有关证明；

（3）三年建设计划书，含有明确研究开发方向；

（4）批复的建设主体与运营主体不一致的，需提供授权证明；获得批复的联合建设主体之一申请的，需要其他单位提供授权证明。

7.申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供在区内实施且签订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或协议等，以及相应的销售收入明细表；

9.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负责人部分）（见附件6-4）；

10.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部分）（见附件6-5）；

10.承诺书（见附6-5）。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

四、征集时间

线上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纸质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17:00前提交至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石景山区科技馆3号楼2层。

五、兑现时间范围

申报项目需为2024年11月27日后新建或引入的项目。

六、注意事项

（一）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二）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规范，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6886719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附件6-1：《石景山区关于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

附件6-2：《石景山区关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6-3：科研诚信承诺书（负责人部分）

附件6-4：科研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部分）

附件6-5：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附6-1

石景山区关于支持产学研协同

创新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为组织申报“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而制定。

2.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3.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取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4.申报书为标准模板，不可删除规定内容。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公司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现有人数（人） |  |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  |
| 办公面积（平方米） |  |
| 申请类别 |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建设□北京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产学研协同创新主体授权情况 | □主体一致，无授权□单一授权□共同授权□不涉及 |
| 产学研协同创新主体名称 |  |
| 企业财务数据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净资产（万元） |  |  |  |
| 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
| 研发费用 |  |
| 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建设项目研发及办公场地租赁情况（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无需填写此项） |
| 租赁空间项目名称 |  |
| 租赁面积 |  | 租赁单价 |  |
| 租赁期限 |  | 租金总额 |  |
| 本次申报期限（一年期限） |  | 本次申报租金金额（一年期限）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  |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说明 |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2025年 月 日 |

项目建设任务书

| 序号 | 指标 | 第一考核年 | 第二考核年 | 第三考核年 |
| --- | --- | --- | --- | --- |
| 1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2 | 科研能力 |  |  |  |
| 3 | 成果转化 |  |  |  |
| 4 | 人才培养 |  |  |  |
| 5 | 合作与交流 |  |  |  |

附6-2

石景山区关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为组织申报“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而制定。

2.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3.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取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4.申报书为标准模板，不可删除规定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销售收入明细表

申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 销售合同 | 销售收入 | 备注 |
| 专利、新产品新技术等的名称 | 专利号或新产品新技术等的证书编号 | 形成的技术产品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额（万元） | 签订甲方 | 签订乙方 | 销售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标的物 | 销售方 | 购买方 | 已完成销售收入明细（万元） | 发票金额（万元） | 发票日期 | 收款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公司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现有人数（人） |  |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  |
| 办公面积（平方米） |  |
| 是否已上市或挂牌 |  |
| 企业财务数据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净资产（万元） |  |  |  |
| 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
| 研发费用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  |
|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说明 |
|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2025年 月 日 |

附件6-3

科研诚信承诺书

（负责人部分）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就本人申报（承担） XXX 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相关要求。保证所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附件材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履行有关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社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杜绝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漏报瞒报、买卖数据、未披露利益冲突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愿意接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作出的处理决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横向项目申报资格、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等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4

科研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部分）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就我单位申报（承担） XXX 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项目编号：）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相关要求。保证所提交的实施方案及有关附件材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履行有关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社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杜绝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漏报瞒报、买卖数据、未披露利益冲突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愿意接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作出的处理决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追回已拨付财政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横向项目申报资格、记入不良科研信用等处理。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6-5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